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117號

原告 陳怡君

被告 廖國平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易字第24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被告所涉刑事訴訟案件，業經本院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，然原告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可稽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乃文

法官 陳嘉年

法官 李宛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何威伸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5 日